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勞訴字第42號

原告 謝琬勤
藍純華
謝宛諭
徐福美
蔡淑如
鄭淑珍
張燕枝
陳吉滿

李明芬
蔡寶蒼
丁玉秋

謝秀美
兼 共 同
訴訟代理人 朱金本

被告 愛的世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7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朱金木、謝琬勤、藍純華、謝宛諭、鄭淑珍、張
燕枝、陳吉滿、李明芬、蔡寶蒼、丁玉秋、謝秀美各如附表編號
一至四、七至十三所示本院認定金額欄所示金額，及均自民國一

百一十二年五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徐福美、蔡淑如各如附表編號五、六所示本院認定金額欄所示金額，及原告徐福美就其中新臺幣陸拾參萬柒仟柒佰陸拾捌元、原告蔡淑如就其中新臺幣陸拾貳萬肆仟參佰玖拾壹元部分，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、第二項得假執行。但如被告以如附表本院認定金額欄所示金額分別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自明。原告徐福美、蔡淑如（下與原告朱金木、謝琬勤、藍純華、謝宛諭、鄭淑珍、張燕枝、陳吉滿、李明芬、蔡寶蒼、丁玉秋與謝秀美等人合稱本件原告）原請求被告給付本金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萬7,768元、62萬4,391元（見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5653號卷《下稱司促卷》第142頁、第144頁），嗣於民國113年2月27日當庭變更其等請求金額如附表編號5、6所示（見本院卷第81頁、第454頁至第455頁），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之首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二、被告公司登記址經受僱人即管理委員會人員簽收，被告法定代理人戶籍址及居址各經寄存送達與伊本人親自收受，均生合法送達效力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本件原告之聲請，由其等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本件原告主張：其等分別於如附表「任職起日」欄至「任職迄日」欄所示期間受僱於被告或與被告具實體同一性之訴外

人愛的世界嬰兒用品有限公司、母子有限公司、親子有限公司（下各稱愛的嬰兒公司、母子公司與親子公司），各擔任門市部經理、新營地區門市銷售人員、嘉義地區門市銷售人員、田中地區門市銷售人員、臺北地區門市銷售人員與督導等職務。詎被告陸續於110年12月20日、111年3月31日、同年6月30日結束臺北區門市、臺中豐原門市、彰化田中門市及臺南新營門市之營業，使本件原告各於如附表「任職迄日」欄所示日期退休抑或遭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2款終止僱傭契約之際，均未獲得勞工退休金或資遣費，被告復積欠原告徐福美、蔡淑如部分期間薪資及獎金未予清償，於本件原告申請勞資爭議協調時也未出席而調解不成立。現請求項目之計算式與金額全係被告會計單位計算提供，爰各依彼此與被告間僱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、第55條、第17條第1項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、第3項等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本件原告（除原告徐福美、蔡淑如外）各如附表編號1至4、7至13所示請求項目總額欄所示金額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徐福美、蔡淑如如附表編號5、6所示請求項目總額欄所示金額，及原告徐福美就其中63萬7,768元、原告蔡淑如就其中62萬4,391元，均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據伊先前提出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略謂：兩造間之債務尚有糾葛，有所不實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(一)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文，是主張權利存在之人就權利發生事實負舉證責任，主張權利不存在之人就權利障礙事實、權利消滅事實與權利排除事實負有舉證責任。查本件原告主張，業有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明細）、由被告會計單位製作之年度薪資發放明細表與給付明細（含退

01 休金、資遣費、工資）、被告變更登記表、臺北市政府勞動
02 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原告徐福美與蔡淑如薪資及獎金未領
03 明細表、原告徐福美與蔡淑如薪轉戶存摺封面與內頁，及原
04 告謝琬勤、謝宛諭、藍純華、陳吉滿、鄭淑珍、蔡寶蒼、丁
05 玉秋之離職證明書，本件原告勞就保與職保投保歷史明細、
06 給付明細、健保歷史投保明細，被告、愛的嬰兒公司、母子
07 公司、親子公司之公司基本登記資料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
08 3 年1 月16日保退五字第11313009170 號函暨本件原告最新
09 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，人事資料表，育嬰留職停薪申請
10 單，各部門分機表，資遣員工通報清冊，公證書暨房屋租賃
11 契約書，及原告朱金木手機拍攝照片等附卷可稽（見司促卷
12 第16頁至第101 頁、第158 頁至第163 頁、第166 頁至第17
13 5 頁；本院卷第85頁至第97頁、第105 頁至第113 頁、第13
14 9 頁至第149 頁、第159 頁至第272 頁、第277 頁至第391
15 頁、第399 頁至第449 頁、第459 頁），堪認本件原告對被
16 告所請求之項目與金額，全依被告提供之年度薪資發放明細
17 表與給付明細（含退休金、資遣費、工資）為據，是其等主
18 張，應屬有據。被告僅泛指兩造間債務有所糾葛，卻未具體
19 說明自身出具文件有何計算錯誤或有何不當不法之處，是此
20 部分所辯，礙難憑採。

21 (二)末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
22 週年利率為5%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
23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民法第203 條及第23
24 3 條第1 項各有明文。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
25 之勞工，其資遣費「與退休金依同法第17條、第55條及第84
26 條之2 規定發給，勞動基準法第55條第1 項所定退休金，雇
27 主應於勞工退休之日起30日內給付，如無法一次發給時，得
28 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，分期給付，此觀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
29 條第3 項、勞動事件法第55條第3 項自明。復資遣費應於終
30 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給付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2 項亦
31 有明文。又勞動基準法第23條第1 項、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

第9 條規定，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外，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，且依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時，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。被告各應給付予本件原告上開金額，已如前述，並因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最終應自終止契約逾30日起全負遲延責任。本件原告均主張利息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起算，另除原告徐福美、蔡淑如各以63萬7,768 元、62萬4,391 元為計算法定遲延利息之本金外，其餘原告均以本院認定金額欄所示金額為計算之本金，又支付命令係於112 年5 月9 日送達被告登記址、伊法定代理人居所各由受僱人收受，被告法定代理人戶籍址另經合法送達一情，有本院送達回證可資佐證（見本院卷甲第49頁至第53頁、第65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上開應給付之金額（除原告徐福美、蔡淑如各以63萬7,768 元、62萬4,391 元為計算利息之本金外），均自112 年5 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就其等主張均已提出相當證據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本件原告依彼此與被告間僱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 項、第55條、第17條第1 項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 項、第3 項等規定，請求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朱金木、謝琬勤、藍純華、謝宛諭、鄭淑珍、張燕枝、陳吉滿、李明芬、蔡寶蒼、丁玉秋、謝秀美各如附表編號1 至4 、7 至13所示本院認定金額欄所示金額，及均自112 年5 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徐福美、蔡淑如各如附表編號5 、6 所示本院認定金額欄所示金額，及原告徐福美就其中63萬7,768 元、原告蔡淑如就其中62萬4,391 元，均自112 年5 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為勞動事件，就勞工即本件原告之給付請求為勝訴部分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 項、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同時宣告雇主即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鈺 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書 記 官 李 心 怡

附表（日期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原告姓名	任職起日	任職迄日	請求項目				本院認定	
				退休金	資遣費	工資	總額	金額	備註
1	朱金本	71年11月17日 （自愛的世界嬰兒用品有限公司起算）	110年11月16日 （退休，自愛的世界股份有限公司）	2,838,524 （舊制）	0	0	2,838,524	2,838,524	無
2	謝琬勤	103年5月7日 （自愛的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起算）	111年6月30日 （資遣，自愛的世界股份有限公司）	0	97,760 （新制）	0	97,760	97,760	無
3	藍純華	77年2月20日 （自愛的世界嬰兒用品有限公司起算）	111年6月30日 （退休，自愛的世界股份有限公司）	1,054,794 （舊制）	0	0	1,054,794	1,054,794	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載自母子有限公司起算。
4	謝宛諭	101年7月2日 （自愛的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起算）	111年6月30日 （資遣，自愛的世界股份有限公司）	0	107,411 （新制）	0	107,411	107,411	被告文件載以101年7月12日為起日。
5	徐福美	81年3月3日 （自愛的世界嬰兒用品有限公司起算）	111年5月31日 （退休，自愛的世界股份有限公司）	364,294 （舊制）	0	291,944 （愛的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積欠109年9月至111年5月薪資、獎金）	656,238	656,238	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載自母子有限公司起算。原工資獎金項目僅請求273,474元。
6	蔡淑如	86年5月1日 （自愛的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起算）	111年5月31日 （退休，自愛的世界股份有限公司）	370,566 （舊制）	0	257,917 （愛的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積欠109年10月至111年5月薪資、獎金）	628,483	628,483	原工資獎金項目僅請求253,825元。
7	鄭淑珍	100年11月21日	111年3月31日	0	111,018	0	111,018	111,018	無

(續上頁)

01

		日（自愛的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起算）	日（資遣，自愛的世界股份有限公司）		（新制）				
8	張燕枝	85年11月2日（自愛的世界嬰兒用品有限公司起算）	110年12月31日（退休，自愛的世界股份有限公司）	362,656（舊制）	0	0	362,656	362,656	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載自愛的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起算，於愛的世界嬰兒用品有限公司終止。
9	陳吉滿	88年5月19日（自愛的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起算）	111年3月31日（資遣，自愛的世界股份有限公司）	0	153,896（舊制）	0	303,632	303,632	無
					149,736（新制）				
10	李明芬	82年9月21日（自愛的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起算）	110年12月31日（退休，自愛的世界股份有限公司）	668,024（舊制）	0	0	668,024	668,024	無
11	蔡寶蒼	82年6月10日（自愛的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起算）	110年12月20日（退休及資遣，自愛的世界股份有限公司）	445,789（舊制）	227,244（新制）	0	673,033	673,033	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載自母子有限公司起算。
12	丁玉秋	75年4月27日（自愛的世界嬰兒用品有限公司起算）	111年4月30日（退休及資遣，自愛的世界股份有限公司）	572,656（舊制）	5,398（新制）	0	578,054	578,054	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載自母子有限公司起算。
13	謝秀美	77年3月1日（自愛的世界嬰兒用品有限公司起算）	110年11月30日（退休，自愛的世界股份有限公司）	2,208,370（舊制）	0	0	2,208,370	2,208,370	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載自母子有限公司起算。
總計							10,287,997		
上述原告主張請求內容如本院卷第81頁至第83頁所載。									